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务函〔2024〕146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海淀区六郎庄项目 HD00-1010-0002、 HD00-1010-0003、HD00-1010-0004 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 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中关村大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海淀区六郎庄项目 HD00-1010-0002、HD00-1010-0003、HD00-1010-0004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海淀区六郎庄地块范围东至海淀公园路、南至北四环西路、西至昆明湖东路、北至新建官门路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5.14 公顷，总建筑规模约 5.27 万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其他类多功能用地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6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(一) 项目地块按规划完成实施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

用水量不超过 11.54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10.07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1.47 万立方米/年。

(二) 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供水管网供给。

(三)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自建再生水处理设施供给。

(四)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项目所在六郎庄地块通过农林用地内部水体、绿地对本地降雨自行调蓄、消纳，50 年一遇雨水不外排，雨后经水系下游放空管道，错峰排除雨水至周边市政雨水管道，下游排入万泉河，污水排入清河再生水厂。

(五)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。项目所在六郎庄地块整体规划 50 年一遇雨水不外排，综合径流系数为 0。

(六)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规划区应严格按照《北京市节水条例》要求落实节水措施，优先选择高效节水器具，禁止使用明令淘汰的用水产品，切实落实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要求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和建设项目建设节水设施备案事项。

五、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，突出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防治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、治理措施。

六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

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八、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、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征求我局意见。

附件：海淀区六郎庄项目 HD00-1010-0002、HD00-1010-0003、
HD00-1010-0004 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
制上限汇总表

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(联系人：宫亚光；联系电话：55522871)

抄送：海淀区水务局，水务政务中心、供水中心、排水中心。

附件

海淀区六郎庄项目 HD00-1010-0002、HD00-1010-0003、HD00-1010-0004 地块用水量限值 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HD00-1010-0002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2.69	5.27	11.54	10.07	1.47	0 (六郎庄地块整体考虑)
HD00-1010-0003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43					
HD00-1010-0004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02					
合计		5.14	5.27	11.54	10.07	1.47	0